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渝汛办〔2017〕22号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旅游局 关于切实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局，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目前，我市已进入汛期，暑期旺季旅游高峰即将到来，受异常气候影响，山区、河谷等景区极易发生山洪、泥石流、积水等洪涝灾害，严重威胁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国家防总全体会议以及市委、市政府等系列会议精神，结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办汛四〔2017〕15号）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游客生命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工作，针对防汛和旅游工作的特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监管。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部门要主动协调安监、林业、质监、国土、体育等有关部门，遵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完善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制度，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旅游相关经营单位及业主落实防汛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业务主管和生产经营各个层面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度，充实防汛安全管理人员，切实承担起游客游览、接待的防汛安全职责。要加大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细化落实预案，完善安全措施。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会同当地旅游部门细化旅游安全应急预案，特别要强化“山边、河边、溪边”A级景区的危险区游客疏散安置预案，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旅游相关经营单位、业主建立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明确防范机制和处置程序，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旅游相关经营单位、业主要完善安全措施，景区内洪涝、山洪易发区和关键部位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

牌，预设游客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安置区域。

四、加强防汛检查，加大隐患防控。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部门要结合景区游览、接待实际，全面细致开展防汛检查，特别要协同气象、国土等部门，加强山区、河岸等景区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积水区等洪涝地质灾害风险区域的隐患排查，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保障游客安全。

五、强化应急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林业、安监、消防、海事等部门沟通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抢险救援联动机制。一旦发生因洪涝灾害引起的旅游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景区主管部门、旅游相关经营单位、业主要服从救援抢险指挥调度，组织落实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救援设备，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及食品、饮用水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公共服务。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会同当地旅游部门、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天气短时预报，立足于“早分析、早动员、早部署”。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旅游相关经营单位、业主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突出做好“山边、河边、溪边”A 级景区旅游安全风险预测和信息发布工作，一旦遇重大水雨情和灾情，应立即封园、

封区，并做好游客疏散转移。要加强游客防灾避险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全力保障游客生命安全。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办汛四〔2017〕15号）



抄送：市政府应急办。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家旅游局

办汛四〔2017〕1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目前,我国已进入汛期,各地旅游旺季即将到来。受异常气候影响,山丘区、滨海、河湖沿岸景区极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台风暴雨等洪涝灾害,严重威胁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为深入贯彻 2017 年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国家旅游局《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强化风险意识,保障旅游安全。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认真把握防汛、防台风和旅游工作特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广大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二、切实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安监、林业、质监、国土、体育等有关部门,遵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大行业旅游安全防范、培训和应急处置监管力度,完善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旅游经营者防汛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切实承担起游客游览、接待的防汛安全职责。

三、细化完善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指导、督促旅游经营者制定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特别是要完善优化“山边、河边、海边”旅游景区危险区域游客疏散安置预案,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游客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安置区域,细化防范机制和处置程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着力提高安全应急能力。

四、强化隐患排查,加大风险防控。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主管部门要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景区内经营场所、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 etc 开展全面细致的防汛安全检查,特别要指导、督促山丘区、滨海、河湖沿岸的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

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处置。

五、完善应急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林业、安监、消防、海洋等部门沟通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抢险救援联动机制。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旅游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旅游经营者要服从救援抢险指挥调度,配合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

六、加强应急值守,优化公共服务。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旅游主管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立足于“早研判、早动员、早部署”,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突出做好“山边、河边、海边”A级旅游景区旅游安全风险预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旅游经营者要及时公告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引导游客远离洪涝、台风等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切实保障广大游客旅游安全。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